

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

□ 张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旗帜鲜明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围绕这个纲来展开,各项工作都要向这个纲聚焦。”这一重要论断,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深刻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民族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创造性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论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实践证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

一 深入学习贯彻历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其重要里程碑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分别于1992年、1999年、2005年、2014年、2021年召开5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民族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是确保我国五十六个民族始终同心同德、紧密团结共同发展和国家大局长治久安的秘诀。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这是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历史担当和历史贡献的一方面。

(一)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1992年1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题是“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会议在肯定成就、总结经验的同时,分析了当前民族工作的形势,并最终确定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和主要任务。

(二)第二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1999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吹响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号角。会议的主题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临近世纪之交,新中国成立50周年前夕,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指引和各民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已取得了较好成绩。第二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此际召开,能更充分地展示我国各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团结共跨世纪的风貌。

(三)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在北京召开。这是一次促和谐的会议,为了民族地区和谐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地区和谐发展”。重点研究如何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2005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

也是在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四)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这是一次促团结的会议,为了凝聚民族团结力量,共同奋斗实现伟大中国梦。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民族问题、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决心,提高做好民族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强调,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到了民族工作“纲”的高度。会议主题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既是在建党百年历史背景下,又是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召开的,会议着重对新征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充分展现了党的时代担当和新时代新作为。

二 深刻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四个“必然要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历

史和实践表明,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标。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路上,全国各族群众只有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才能抵御各种风险挑战,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

三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民族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挑战、新任务,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

大者”,认真履职尽责。 (一)保持政治定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做好民族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到加强民族团结的各方面,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二)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高度看待、认识和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三)认真履职尽责。自治区联社人力资源部门要以员工管理和培训教育为发力点,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一是深入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引领战略,落实以人为本、人才强社举措,发挥好“1+6+1”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渠道作用,有针对性地指导法人机构开展校园招聘和其他各类员工招聘工作,做好自治区联社机关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加大“蒙汉兼通”等人才的招聘引进力度。二是依据《内蒙古农信党校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注重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意识形态工作培训,线上线下同时推进,对全系统领导人员、干部员工实现培训全覆盖。

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使之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 黄胜 王腾 李艺

民营经济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推进创新的重要主体,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就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政策、法治环境,真正实现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确保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真正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时给予指导,为民营企业

三 多措并举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近年来,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改善营商环境的措施,以及减税降费、融资支持、资金纾困等支持政策,在困难时期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但也要看到,民营企业受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信心有所不足,当前,民营企业尤为渴望的就是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让民营与其他经营主体拥有同等竞争机会。

在市场准入上,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能源、铁路、通信、旧城改造、新基建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消除“起点不公平”,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破除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问题,为民企开辟更多发展空间,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在要素使用上,尤其是在资金、土地、电力等基础生产要素的提供上要一视同仁。要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企业和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

在法律保障上,要全面梳理涉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政策法规;健全行政执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

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四 以务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民营企业投身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化增长动能,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带领企业走向更加辉煌的

未来。 要有“跳出舒适区”的勇气,抓住机遇主动突破。大胆试、大胆闯,摸准行业规律,做经济社会发展的“探路者”,主动带领企业开拓新蓝海,自觉走高质量发展新路

子。 永葆百折不挠,坚韧不拔的必胜信念。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和引导各类资本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

五 引导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党和国家的关心支持,民营企业有责任有义务,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服务国家发展,助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都必须担负起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

民营企业要增强家国情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

新征程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要继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

(作者单位:四川农信联社绵阳办事处)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引领农信社高质量发展

□ 李晓杰

农信社(农商银行)是自下而上建立起的金融机构,处在多层次、广覆盖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三农和民营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加强党领导和党的建设,是农信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一 坚持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有机统一,推动党的建设与法人治理相向而行、相得益彰

对国有企业,中央要求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实这一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这种融入不是简单“嵌人”。

农信社非一般金融机构,多种产权制度并存,所有制形式复杂,采用的是二级法人管理体制。特别是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大部分农信社法人治理水平较低,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四自能力”相对较弱,在产权模式、组织模式上呈现“小、散、乱”的特点。这种情况下,必须把党的领导融入农信社改革发展全过程和法人治理各环节,统筹协调各方主体关系,构建符合小法人特点和支农支小服务导向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提升其法人治理水平。

在法人治理过程中,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作用,确保农信社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突出省级联社专业化服务功能,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的方针方针政策,带领辖内行社,正确处理经济性和人民性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充分发挥农信社“小法人”的人员、网点、服务等优势,立足本土、专注主业、精耕细作,清晰产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加快向现代金融企业迈进。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新形势下加强国企党建工作的总要求,其中一条是“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农信社要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与最大的政绩,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考核,使党的建设始终着眼于发展、服务于发展,让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一)以党建凝聚人心力量,促进业务发展。要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理念,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二)以党建推动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要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党组织参与农信社重大改革、重大管理问题

的决策作用,以党建促改革。农信社当前最紧迫最核心的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要发挥党组织带领团队攻坚克难、“啃硬骨头”的重要作用,以改制带动各项改革深入推进。

(三)以党建筑牢安全基石,确保稳定发展。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的重要位置,发挥党组织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领导作用、监督作用,强化内控合规制度建设,从严控增量风险,加快处置存量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推动领导干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农信社要坚定不移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选好班长,配强班子,搭优梯队,构建“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用人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行之有效的制度坚持好,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对基层党组织党委(党组)书记、董(理)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董(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中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的结构中,有效保证了党的绝对领导。

(二)规范干部选任。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廉洁关,落实“四凡四必”规定,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真正把顾大局、有情怀、有作为、有口碑、能带队伍、自身干净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

建言献策

银行债权主要包括贷款、贴现、银行承兑等“一揽子”授信(除金融同业外)。当前,贷款仍然是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且以担保贷款居多。银行在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实践工作中,常常会遇到担保无效等一系列问题,为此,笔者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管理经验,以银行贷款为例,简单阐述担保制度在保护银行债权中的应用。

一 担保合同的约定

担保合同中以下三个要素是银行贷款业务实践中较为重要的,现详述如下:

一、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保证期间不同于除斥期间,也不同于诉讼时效。银行一般从贷款最后到期日起三年确定保证期间,这一惯例与诉讼时效时效时长相同。否则,若是保证期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只能视为仅有六个月。关于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衔接问题,对于连带责任保证的贷款,银行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银行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况下,贷款诉讼时效中断不必然导致保证诉讼时效中断,唯有银行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向保证人提出诉讼(或提起仲裁),或保证人同意履行保证义务之时,才能实现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

二、限制抵押物流转。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允许转让,抵押财产转让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多数情况下,银行为更有效地行使抵押权,不行权时因抵押物数量流转而导致执行困难,可以在抵押合同中约定限制转让抵押物或者转让抵押物须经征得银行同意的条款,并将该约定一并登记公示。对于(1)抵押合同中限制抵押物转让且已登记公示的,抵押物转让无效(虽然抵押物转让合同有效),除非受让人代为清偿贷款以消灭抵押权;(2)抵押合同中限制抵押物转让但未登记公示的,抵押物转让有效,除非抵押物的受让人明知该物已设立抵押权且限制转让;(3)抵押合同中没有限制抵押物转让的约定,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通知银行即可。此时银行可以采取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存等措施控制风险。也有少数情况下,为了活跃交易市场,借贷双方也可以不约定限制抵押物转让。

三、担保范围。银行要明确不动产抵押财产、规范约定担保范围等登记事项,还要确保担保合同相关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如果不一致,根据最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将优于合同约定以抵押财产、债权范围等项目。除按照法律规定需要约定的担保范围外,银行实践中的新倾向是在担保合同中增加约定律师费的承担,律师费通常是一笔数额不小的费用,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径直将律师费认定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而要求担保人承担势必会引起担保人的异议。

二 担保权利的行使

一、不及时行使担保权利的后果。银行要建立催收专班,及时行使担保权,否则将会给银行带来不利后果。尤其在一般保证中,催收的时效性关系到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具言之,贷款到期后,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向银行提供借款人可执行财产的,银行放弃或者怠于行使其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一般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出质人请求银行及时行使质权,因银行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原《担保法解释》关于担保人在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后的两年内行使担保权利的的规定目前已经不再适用。根据最新的《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银行未在贷款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的,抵押权消灭。

二、如何行使多人保证担保权利。同一贷款有两个以上保证人,银行在保证期间内应要求全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只要求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能对其他保证人产生作用。对于同一笔保证债务中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情况,保证人之间相互享有追偿权,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导致其他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丧失追偿权,其他保证人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三、甄别价款抵押优先。对以动产作为抵押担保的银行贷款,如果该抵押物同时为购买该抵押物的价款抵押的,则对价款抵押地有更优先的受偿权。故银行在接受动产抵押时要甄别动产上是否存在优先的价款抵押。此外有一例外规定,即价款抵押若未在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则该价款抵押将丧失优先受偿权。

四、如何行使混合担保权利。被担保的贷款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担保的,借款人未归还到期借款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银行应当先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分情况讨论如下:(1)借款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银行应当先就借款人的担保实现债权。银行放弃借款人的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银行丧失优先受偿权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2)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银行既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作者系浙江武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纪委书记)

担保制度对保护银行债权的应用

□ 谢齐华